**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5-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采 购 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116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95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3063)

[一、说明 9](#_Toc7520)

[1.适用范围 9](#_Toc1751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25197)

[3.磋商费用 9](#_Toc8236)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765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2147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_Toc2713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2835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496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3150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31014)

[9.磋商保证金 10](#_Toc32363)

[10.有效期 11](#_Toc29328)

[11.文件构成 12](#_Toc17134)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249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1921)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0370)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_Toc19780)

[五、磋商过程 13](#_Toc648)

[15.磋商过程 13](#_Toc1763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20448)

[16.磋商小组 13](#_Toc3964)

[17.磋商程序 14](#_Toc27325)

[18.评审办法 15](#_Toc5866)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7007)

[20.成交通知 17](#_Toc28402)

[八、授予合同 17](#_Toc20759)

[21.签订合同 17](#_Toc138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_Toc16267)

[22.终止情形 18](#_Toc11153)

[十、处罚 18](#_Toc30987)

[23.处罚情形 18](#_Toc6382)

[十一、磋商代理货物收费标准 18](#_Toc106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931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4](#_Toc210)

[（一）采购项目要求 54](#_Toc19435)

[1.说明 54](#_Toc30455)

[2.商务要求 54](#_Toc24509)

[（二）采购需求 55](#_Toc1219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5-020号；

项目名称：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

标项一：

标项名称：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文件进行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0日下午15点00分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范玉龙

联系电话：0971-613818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8楼

邮 编：810016

联 系 人：宋颖（业务）

电 话：0971-6311241（业务）

电子邮件：ban1@qhbidding.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 号：6300 1883 6370 5000 7452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5-020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6月19日 |
| 财务要求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磋商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磋商单位财务章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税收状况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 |
| 社保状况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  |
| 磋商时间 | 2025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  |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范玉龙 联系电话：0971-6138186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A座8楼 联系人：宋颖（业务）电话：0971-6311241（业务）邮箱：ban1@qhbidding.com.cn |
| 其他要求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5000.00元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搭建费、评价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无）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户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00802410406（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交纳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 分项报价表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承诺函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 资格证明材料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5）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最高限价）的及多个报价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商务评价（30分） | 业绩情况 | 15 | 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1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以生效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人员配置 | 15 |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指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得3分。（需提供职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人加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职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3)人员配置：①拟投入人员团队总人数达到8人及以上（含8人），得6分；②拟投入人员团队总人数达到7-4人，得4分；③拟投入人员团队总人数达到3-1人，得2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评价（60分） | 服务方案 | 3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根据工作内容，提出工作方案；②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制定工作措施；③对工作目标的认识把握；④ 技术创新。以上4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7.5分，满分30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存在一处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保障措施 | 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①项目管理措施、②人员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成果质量保障承诺、⑤跟踪服务保障承诺、⑥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应对措施。上述六项每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5000.00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服务）2025-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监管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搭建及评价**

**采购合同编号：QHJD-2025-01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磋商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响应分项报价表；

2.其他相关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由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大写）：。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

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搭建费、评价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执行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务： 职务： 。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服务内容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招标（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附件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最终服务承诺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所投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重要指标**

服务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磋商）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 **模型搭建**
	* 基于国内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践，设计适用于我委监管企业的多维度治理效能诊断模型，并嵌入对决策事项执行率和执行效果的动态监测模块
	* 模型应覆盖：
	✓ 决策机制有效性（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制度政策取向一致性（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决策内容及边界；集团公司、子公司的政策执行取向）
	✓ 战略规划制定及执行有效性
	✓ 授权事项内容合法合理性，评估及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性
	✓ 合规管理体系完备性及运行有效性
	✓ 风险控制体系完整性及运行有效性
	✓ 信息披露透明度及信息公开体系运行质量
	✓ 数字化治理能力（可选）
	* 输出《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模型技术手册》
2. **诊断评价实施**
	* 对14家监管企业开展现场诊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治理架构合规性审查
		+ 治理体系完备性审查
		+ 治理体系运行效率审查，就各治理主体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 关键流程穿行测试（如"三重一大"决策流程、董事会决策流程、经理层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及报告）
		+ 管理层访谈与问卷调查（样本量≥50%高管）
	* 输出《XX企业公司治理效能诊断报告》（含改进建议）
3. **配套服务**
	* 提供模型使用培训（覆盖我司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
	* 建立年度复评机制框架（含指标动态调整方案）

**（二）技术要求**

1. 模型需具备：
	* 定量与定性指标结合（建议定量占比≥60%）
	* 行业对标功能（可对比同类型上市公司数据）
	* 可视化呈现（生成雷达图/热力图等分析图表）
2. 评价方法论需符合：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XX修订版）
	*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交付成果清单**

| **阶段** | **交付物** | **格式要求** | **时间节点** |
| --- | --- | --- | --- |
| 1 | 模型设计方案 | PPT+Excel | 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 |
| 2 | 诊断报告（每家企业） | PDF+原始数据表 | 现场诊断后15工作日 |
| 3 | 治理优化专项方案（含集团整体和分户方案） | PDF | 全部诊断完成后10工作日 |
|  | 培训课件 | PPT+操作手册 | 全部诊断完成后10工作日 |

**二、实施要求**

1. 工作方式：
	* 现场调研时间合计不少于30天
2. 质量控制：
	* 中期成果需经我为委专家组评审确认
	* 最终报告须经我委专家组复核

**三、其他说明**

1. 保密要求：所有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签订保密协议）

**附件建议**：

1. 公司治理现状简要说明
2. 待诊断企业名录及基本情况表
3. 参考案例清单（如有）